

证券代码：603683

证券简称：晶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9-037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晶华”）日前收到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（以下称“张家港市环保局”）《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张环罚字[2019]325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2019年4月28日，张家港市环保局对江苏晶华RTO废气排气筒进行检测，结果显示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170mg/m³和29.2kg/h，分别超过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151-2016）表1标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章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张家港市环保局对江苏晶华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。同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之规定，责令江苏晶华改正违法行为。

公司及江苏晶华高度重视本次事件，安排专人对问题进行排查，积极对接相关部门的指导，落实整改方案，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。上述问题已经整改到位，RTO运行正常，尾排达标。

本次事件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，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通过此次事件，公司及子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，加强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进行操作和管理，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3日